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口头告知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6名，通讯出席1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刘芳先生、董事王富荣先生、董事刘燕女士、独立董事任斌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监事于建华先生、杜学文先生、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王刚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与经营管

理需要作出，有助于保障“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益青生物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益青生物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原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